# 最新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实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4-0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著作权使用...*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方是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的拥有者或授权代理人，乙方为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的演唱者及录音制作权利者，双方就本音乐作品的词曲著作权利归属及授权转让使用方式签定本和约。

第一条：授权范围及性质

1、授权作品：甲方拥有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合法的词曲著作权。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_\_\_\_\_\_年，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授权地域：全世界地区。

4、授权方式：独家专属授权。

5、授权性质：

(1)乙方同意从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本合约之作品的词、曲使用权。

(2)乙方同意从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向乙方授予以乙方名义打击各种侵犯本合约之作品的不法行为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3)以上两项授权的性质都为独占许可使用或独家代理。甲方在本合约约定的授权内容、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自己使用、处置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处置本合约之作品。

(4)乙方对于本授权音乐作品拥有永久、全世界范围的词曲使用权，并且在乙方将本音乐作品制作表演成音乐成品之后所获得所有途径的商业利益，永久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都不参与利益分成。

(5)甲方具有本音乐作品永久、全世界范围的词曲著作权和署名权。

(6)在合约授权限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乙方拥有本音乐作品独家专属使用权，甲方不得自己使用、处置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处置本合约之作品。

(7)甲方为乙方特别制作的本协议授权作品的编曲、伴奏内容，乙方拥有永久、全世界范围的独家专属使用权，可用于一切商业、发表、传播、发行等途径，甲方不得自己使用、处置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商业收益，永久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都不参与利益分成。

第二条：授权内容

1、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使用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的词、曲内容即授权的词、曲著作权权利种类为：包括但不限于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所有权利种类(复制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出版权、发表权、汇编权等)。

2、乙方保证充分尊重甲方对本合约之作品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3、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在任何渠道发表、传播、经营。

4、甲方同意乙方在适当的范围内基于合理使用之目的自主对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做适当修改或授权做适当修改。

第三条：授权作品的交付

1、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一月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交付乙方认可的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的词、曲成品内容。

2、为履行本协议之所需，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就授权音乐作品向乙方出具授权使用书等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1、甲方保证对授权内容拥有合法词曲著作权，并保证授权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根据本协议对该授权内容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和支付任何费用。

2、若乙方如约使用授权作品，而导致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词、曲著作权人)就授权作品及授权内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乙方应于知晓该异议或主张后尽快告知甲方;若导致乙方涉诉或乙方用于商业行为的本授权音乐作品无\_\_\_\_\_常运营，甲方应如数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使用权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承担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_\_\_\_\_等。

3、甲方对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如发生任何转让、继受之行为，必须事前书面告知乙方，且权利义务的转移不影响甲乙双方已签署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所获授权依本协议所载条款继受。

第五条：使用费用

1、本次协议所涉及音乐作品为首，每首歌曲使用费用为人民币元整，共计乙方应支付甲方使用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双方各自承担所付税务。

2、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支付宝将版权费用支付到甲方账户。

第六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_\_\_\_\_、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违约条款

1、因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约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裁决。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变更。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甲方是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的拥有者或授权代理人，乙方为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的演唱者及录音制作权利者，双方就本音乐作品的词曲著作权利归属及授权转让使用方式签定本和约。

1、授权作品：甲方拥有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合法的词曲著作权。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xx年，即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3、授权地域：全世界地区。

4、授权方式：独家专属授权。

5、授权性质：

（1）乙方同意从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本合约之作品的词、曲使用权。

（2）乙方同意从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向乙方授予以乙方名义打击各种侵犯本合约之作品的不法行为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3）以上两项授权的性质都为独占许可使用或独家代理。甲方在本合约约定的授权内容、地域范围和期限范围内，不得自己使用、处置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处置本合约之作品。

（4）乙方对于本授权音乐作品拥有永久、全世界范围的词曲使用权，并且在乙方将本音乐作品制作表演成音乐成品之后所获得所有途径的商业利益，永久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都不参与利益分成。

（5）甲方具有本音乐作品永久、全世界范围的词曲著作权和署名权。

（6）在合约授权限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内，乙方拥有本音乐作品独家专属使用权，甲方不得自己使用、处置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处置本合约之作品。

（7）甲方为乙方特别制作的本协议授权作品的编曲、伴奏内容，乙方拥有永久、全世界范围的独家专属使用权，可用于一切商业、发表、传播、发行等途径，甲方不得自己使用、处置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商业收益，永久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都不参与利益分成。

1、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使用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的词、曲内容即授权的词、曲著作权权利种类为：包括但不限于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所有权利种类（复制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出版权、发表权、汇编权等）。

2、乙方保证充分尊重甲方对本合约之作品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3、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在任何渠道发表、传播、经营。

4、甲方同意乙方在适当的范围内基于合理使用之目的自主对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做适当修改或授权做适当修改。

1、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一月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交付乙方认可的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的词、曲成品内容。

2、为履行本协议之所需，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就授权音乐作品向乙方出具授权使用书等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1、甲方保证对授权内容拥有合法词曲著作权，并保证授权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根据本协议对该授权内容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和支付任何费用。

2、若乙方如约使用授权作品，而导致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词、曲著作权人）就授权作品及授权内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乙方应于知晓该异议或主张后尽快告知甲方；若导致乙方涉诉或乙方用于商业行为的本授权音乐作品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应如数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使用权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承担乙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3、甲方对本协议涉及音乐作品如发生任何转让、继受之行为，必须事前书面告知乙方，且 权利义务的转移不影响甲乙双方已签署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所获授权依本协议所载条款继受。

1、本次协议所涉及音乐作品为首，每首歌曲使用费用为人民币元整，共计乙方应支付甲方使用费用为人民币xx元整，双方各自承担所付税务。

2、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支付宝将版权费用支付到甲方账户。

第六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的，不视为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书面通知对方。

1、因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约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裁决。

1、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或变更。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电 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电 话：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手机铃声下载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解释

1.音乐作品，是指：

(1)甲方会员的音乐作品;

(2)甲方代表海外同类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

(3)国家授权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乙方使用音乐作品方式，是指：乙方通过其网站(网址\_\_\_\_\_\_\_\_\_)，以向中国大陆用户提供手机铃声下载的方式使用上述音乐作品。

3.音乐著作权，是指由甲方代为管理和行使的著作权人就其音乐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邻接权的使用许可，不在本协议规定之列，乙方应通过合法之方式另行解决。

4.手机铃声下载销售情况资料是指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向乙方提供的手机铃声下载收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载曲目、单次收费标准、单曲下载次数占总下载次数的比例及相应收入等)。

第二条授权

1.授权内容：甲方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授权曲目：共计\_\_\_\_\_\_\_\_\_首。

3.授权限制：

(1)乙方使用音乐作品制作手机铃声时，不得擅自对音乐作品进行修改，以确保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所得授权，仅限于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之规定，并不得将此授权向任何第三方发放分许可或转授权。

第三条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

(1)自身拥有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权利，如乙方合理、如约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乙方提供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后，协助确认曲目单记载的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并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但并不因此承担最终作为协议附件的乙方使用音乐作品的曲目单失实的有关责任。

(3)在乙方结算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及时向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分配转付。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未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保证：

(1)向甲方提供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或提供不准确，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从而使乙方与权利人发生权益纠纷时，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著作权人协商解决，但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不应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或提供不准确，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从而使甲方的权益受到侵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2)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不超过30日，除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的30%。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并支付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3)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期限等条款履行本协议。如在本协议期内增加或调换使用曲目，乙方应提前将相应曲目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就增加的曲目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就调换的曲目得到甲方许可后再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擅自增加或调换的曲目的使用直至解除本协议，并按每首歌\_\_\_\_\_\_\_\_\_元的费用追究擅自增加或调换曲目的违约责任。

3.双方互为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第四条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支付标准与金额

(1)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通过互联网供公众下载为手机铃声，甲方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为下载收费的20%，每首歌曲每次下载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经计算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时，应按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预付保障金数额为：使用歌曲在\_\_\_\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_\_\_首以上的每\_\_\_\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每一计数单位内不足\_\_\_\_\_\_\_\_\_首的，按\_\_\_\_\_\_\_\_\_首计数。

(2)乙方提供手机铃声下载服务共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_\_\_\_\_\_\_\_\_首，共计应支付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如在本协议期内增加使用曲目，应以使用歌曲的总量重新计算应支付的预付保障金数额，并及时支付扣除原预付保障金后的不足部分。乙方支付的预付保障金至少分\_\_\_\_\_\_\_\_\_次以应结算的部分或全部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金额冲抵，但是每次冲抵的金额不得超过\_\_\_\_\_\_\_\_\_元。如本协议自动续展，乙方应在续展后5日内，按续展时使用歌曲的总量计算并支付预付保障金。如协议续展时上一个有效期内的预付保障金未冲抵完毕，协议续展后可继续冲抵。如协议不再续展而上一个有效期内的预付保障金未冲抵完毕，未冲抵完毕的预付保障金不予退还。如在履行期间出现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而由甲方解除本协议，其时尚未冲抵完毕的预付保障金不予退还。

(3)乙方根据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提供的或自身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手机铃声下载销售情况资料与甲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时，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交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提供手机铃声下载单次收费标准×20%(此值的最低保障为0.20元人民币)×铃声下载次数总量-当期冲抵的预付保障金(预付保障金冲抵完毕后，此值为0)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四**

缘甲方系为音乐著作财产权人行使权利、收受及分配使用报酬，经主管机关许可，依法所组成之著作权中介团体，而乙方为就甲方已得专属授权之所有音乐著作于约定期限内作不限次数地公开演出，是双方协议如下列约定：

第一条 契约标的及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得不限次数地于本x约期限内在乙方指定之场所：\_\_\_\_\_\_\_\_\_\_(如附件)内公开演出甲方所管理之一切音乐著作(下称契约标的)。

第二条 使用报酬之收受

一、乙方同意按下列之使用报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报酬予甲方。计费方式依本x约所附之使用报酬费率收费标准内之概括授权公开演出之 \_\_\_\_\_\_\_\_\_类\_\_\_\_\_\_\_\_\_项目计算之。经甲、乙双方同意，全年度应支付之音乐著作公开演出使用报酬共计\_\_\_\_\_\_\_\_\_元整(含税)。本年度依比例应支付\_\_\_\_\_\_\_\_\_元整(含税)。

二、乙方如将相关场地租予第三人使用时，该第三人有公开演出音乐之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与该第三人另行洽商公开演出付费之事宜，唯乙方愿协助甲方，在第三人承租该场地时，协助甲方将相关之申请文件转交该第三人，提醒应遵守相关法令规定。

三、乙方应于每年度的一月十五日前(或订约时)付清当年度费用。支付使用报酬时，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支付：

(一)即期支票(抬头为：\_\_\_\_\_\_\_\_\_\_\_\_\_\_\_\_\_);

(三)邮局划拨(划拨帐号：\_\_\_\_\_\_\_\_，户名：\_\_\_\_\_\_\_\_)。乙方若未依约按时给付使用报酬予甲方时，甲方得请求支付迟延利息。

四、契约存续期间如乙方之门市、营业店有所增、减时，须即时书面传真通知甲方，甲方须将使用报酬依年度比例作加收、退费之计算，并于下个年度续约时一并收费或扣减。

五、甲方于收到乙方费用后七日内，将授权贴证寄发予乙方，乙方应贴于各门市店门首或店门其他明显之处。

第三条 期限

一、本x约存续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双方得于本约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协议就续约之条款做合理之修正以另定新约，唯期满后，于新约未订立或任一方尚未以书面通知对方不愿续约前，本约视为继续有效。

第四条 权利担保

一、甲方担保其对契约标的确有依本x约约定内容授予乙方公开演出之权利。

二、于本x约期限内，如有第三人对乙方就契约标的之公开演出主张著作权时，乙方同意将该第三人所发之函件、通知及该第三人与乙方交涉之情形，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送达

就本x约一切事项所为之通知，皆以甲乙双方签约时所列之地址为送达地点。除非经他方事前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对象及地点，否则不因任一方实际住居所或营业地有所变更而受影响。

第六条 权利让与之禁止

未经甲方事前之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x约授权所得之任何权利全部或部份让与或再授权予他人。

第七条 契约终止及损害赔偿

一、本x约订定后，如一方违反契约任一条文之约定或发生对他方权益为不利行为之情事，经他方书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时，他方得立即终止本x约并请求损害赔偿。

二、本x约订定后，任一方发生解散、破产之情事时，他方得终止契约。但已支付之使用报酬并不得请求返还。

三、本x约终止后，并不影响请求损害赔偿之权益。损害赔偿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应付之使用报酬金额;因提起诉讼所支出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调查费用及执行费用。

第八条 契约解释(本x约之解释，以法律为准据法)

一、本x约一切附件，与本x约约定有相同之效力，并为本x约之一部份。

二、本x约任一部份纵经认定为无效，双方同意不因此影响其他部份之效力。

三、本x约之内容，非经双方书面合意不得变更。

第九条 调解、仲裁及管辖机关

因本x约所生之争议，得移请\_\_\_\_\_\_\_\_\_\_\_进行调解，或交由仲裁机关提请仲裁或径自提起诉讼。因本x约所生之诉讼，双方合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条 契约原本

本x约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五**

本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鉴此，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移动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解释

1.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是指：

(1)甲方会员的作品;

(2)甲方代表海外同类组织管理的音乐作品;

(3)国家授权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 乙方使用音乐作品方式是指：乙方通过其网站(网址：\_\_\_\_\_\_\_\_)向中国大陆用户提供移动设备终端振铃下载的方式使用上述音乐作品。

3. 音乐著作权，是指由甲方代为行使的著作权人就其音乐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

4. 预付保障金，是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预先支付的保障本协议所涉音乐作品的相关著作权人权益的最低许可使用费。

5.振铃下载销售情况资料是指电信运营商(特指中国联通)向乙方提供的移动通讯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收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载曲目、单次收费标准、单曲下载次数占总下载次数的比例及相应收入等)。

第二条授权

1. 授权内容：甲方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授权曲目：共计\_\_\_\_首(具体名称及有关资料详见附件一)，协议曲目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其与本协议正本加盖甲方公章(骑缝章)后方为有效。

3.授权限制：乙方所得授权，仅限于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之规定，并不得将此授权向任何第三方发放分许可或转授权。

第三条保证条款

1. 甲方保证：

(1) 自身拥有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权利，如乙方合理、如约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在乙方首次提供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后，协助乙方确认曲目单记载的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但是，甲方不因协助确认曲目单记载的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而承担最终作为协议附件的乙方使用音乐作品的曲目单失实的有关责任。

(3) 在乙方按时结算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准确记载曲目名称、相应的词、曲作者及其他可供甲方分配的详细数据资料的结算清单，及时向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分配转付。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未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保证：

(1)在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在结算时向甲方提供可供分配的详细数据资料的结算清单。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结算清单或提供不准确、不及时，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按时分配或分配有误，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不超过\_\_\_\_日，除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应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一。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给付义务且支付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3)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期限等条款履行本协议。如在本协议期内新使用本协议附件列明曲目之外的曲目，乙方应提前将相应曲目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就新使用的曲目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擅自使用附件列明之外的曲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使用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涉及双方的未向第三方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如双方共同认为有保密需要的，双方须保守秘密。任何一方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仅仅涉及对方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亦须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条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 支付标准与金额

(1)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通过互联网供中国大陆用户下载为移动通讯设备终端振铃，甲方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为下载收费的\_\_\_\_%，该项费用每首歌曲每次下载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经计算低于人民币\_\_\_\_元时，应按人民币\_\_\_\_元支付。如乙方以包月计费的方式向用户提供移动通讯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服务，则本协议所涉曲目的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乙方应按其向用户所收取全部包月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

(2)预付保障金数额为：每首歌曲每年\_\_\_\_元人民币。申请使用歌曲的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一年以上依此类推。

(3)乙方提供移动通讯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服务，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计\_\_\_\_首，共计应支付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元整。

(4)乙方如在本协议期内新使用本协议附件列明曲目之外的曲目，应在使用前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的预付保障金。

(5)在每一协议有效期内，当甲方许可的、乙方使用的任一歌曲应结算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累计超过\_\_\_\_元人民币时，乙方应就该歌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超额部分在结算时支付。

(6)如本协议自动续展，乙方应在续展后7个工作日内，按续展时使用歌曲的总量计算并支付当期预付保障金。上一协议有效期内所缴未冲抵完之预付保障金作为上一协议有效期内的许可使用费，不予退还。

(7)如许可协议不续展或解除，协议有效期内所缴之每一歌曲预付保障金可以冲抵同期同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如不足以冲抵，剩余的欠付许可使用费乙方必须继续支付;如该曲预付保障金未完全冲抵，剩余款额亦作为协议有效期内该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不予退还。

(8)乙方根据电信运营商(特指中国联通)提供的或自身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振铃下载销售情况资料与甲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时，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b(包月下载业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 包月用户总数×短信下载包月价格×20%以上公式a中的乙方单曲下载发送条数应以电信运营商(特指中国联通)向乙方提供的移动通讯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收费清单为准，如电信运营商不能提供该清单或提供不完备、不准确，以致结算不能进行，双方可以乙方网关发送出的计数为基础，扣除乙方与电信运营商的计数的合理误差比例，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在按以上公式a、b的计算结果显示的数额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对应的单曲下载比例、单曲结算金额，以及该单曲结算金额减除当期可冲抵单曲预付保障金之后的数额等数据资料。

2. 支付时间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应将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元预付到甲方账户。

(2)双方在协议签订后每季度结算一次。移动通讯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服务费由电信运营商(特指中国联通)直接向最终用户收取，乙方应在电信运营商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最后一个月服务收入(按省级单位结算为准)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甲方在乙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提供发票给乙方。

(3)双方同意，如因电信运营商(特指中国联通)未向乙方支付服务收入而造成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乙方须对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估算，并先向甲方支付估算费用的50%，余款待电信运营商向乙方支付服务收入后\_\_\_\_个工作日内补齐。

3. 支付方式\_\_\_\_乙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之形式向甲方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并由甲方转付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

甲方的银行资料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五条费用核查

1. 甲方有权自已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手机振铃下载销售情况资料进行核查(包括随时在乙方服务器上安装计数装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2. 如果乙方以其网关发送出的计数为基础进行结算，则乙方可扣除其与电信运营商的计数的合理误差比例，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但上述结算方式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抄报电信运营商(特指中国联通)提供的手机振铃下载收入清单，以便甲方进行核查。

第六条协议期限与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本协议期满前\_\_\_\_日内，双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之后亦可照此办理。

2.经核查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通知指出后改正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外，还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一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通知指出后仍无实际改正行为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外，仍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一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

3. 如乙方故意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外，还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

4. 任何一方可在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及其他违约、侵权行为出现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的提前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解除之日以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就有关变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6.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双方在本协议之前签订的关于乙方提供移动设备终端振铃下载服务所涉及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皆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六**

分部：\_\_\_\_\_\_\_\_\_

加盟店：\_\_\_\_\_\_\_\_\_

因特许经营的需要，双方根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签订本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作品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创作的\'下列作品：

(一)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作品的权利种类为：

(一)\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二)\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1)复制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客户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4)展览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公开陈列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6)放映权，即通过\_\_\_\_\_\_\_\_\_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8)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

(9)摄制权，即以\_\_\_\_\_\_\_\_\_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3)获得报酬权，即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

三、许可使用的方式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_\_\_\_\_\_\_\_\_作品(计算机软件)为(非)专有使用权，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由分部使用;

(2)由分部许可加盟店使用;

(3)由分部(加盟店)用于特许经营以外的\_\_\_\_\_\_\_\_\_方式。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地域范围限于分部(加盟店)特许区域内，并符合以下第\_\_\_\_\_\_\_\_\_项条件：

(1)在特许区域内的特许店向客户销售;

(2)其销售的客户限于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3)\_\_\_\_\_\_\_\_\_;

五、许可使用的期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1)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2)使用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3)限于在\_\_\_\_\_\_\_\_\_期限内使用。

六、付酬标准和办法

按照\_\_\_\_\_\_\_\_\_标准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季)交纳。

七、著作权的归属

分部(加盟店)在总部\_\_\_\_\_\_\_\_\_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八、违约责任

分部(加盟店)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使用许可的作品，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以下标准向总部(分部)偿付损失赔偿金。

(1)擅自发表总部许可使用的作品，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2)擅自在总部作品上署名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3)擅自修改、歪曲、篡改总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4)违反本协议许可权利的种类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违反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6)\_\_\_\_\_\_\_\_\_\_\_\_\_\_\_\_\_\_。

九、总部的权利

加盟店依照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

总部有权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十、商业秘密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以下商业秘密：

(1)作品中的\_\_\_\_\_\_\_\_\_内容;

(2)作品中的\_\_\_\_\_\_\_\_\_部分。

对上述商业秘密，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的规定予以保密，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不得公开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2)不得向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3)\_\_\_\_\_\_\_\_\_。

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违约责任。

十一、专利权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总部的\_\_\_\_\_\_\_\_\_专利权，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文本

本协议文本由总部统一制定，未经总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总部、分部及加盟店各存\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部(签章)：\_\_\_\_\_\_\_\_\_分部(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商(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七**

分部：\_\_\_\_\_\_\_\_\_

加盟店：\_\_\_\_\_\_\_\_\_

因特许经营的需要，双方根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签订本协议：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创作的下列作品：

（一）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作品的权利种类为：

（一）\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二）\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1）复制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客户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4）展览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公开陈列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6）放映权，即通过\_\_\_\_\_\_\_\_\_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8）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

（9）摄制权，即以\_\_\_\_\_\_\_\_\_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3）获得报酬权，即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_\_\_\_\_\_\_\_\_作品（计算机软件）为（非）专有使用权，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由分部使用；

（2）由分部许可加盟店使用；

（3）由分部（加盟店）用于特许经营以外的\_\_\_\_\_\_\_\_\_方式。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地域范围限于分部（加盟店）特许区域内，并符合以下第\_\_\_\_\_\_\_\_\_项条件：

（1）在特许区域内的特许店向客户销售；

（2）其销售的客户限于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3）\_\_\_\_\_\_\_\_\_；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1）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2）使用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3）限于在\_\_\_\_\_\_\_\_\_期限内使用。

按照\_\_\_\_\_\_\_\_\_标准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季）交纳。

分部（加盟店）在总部\_\_\_\_\_\_\_\_\_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分部（加盟店）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使用许可的作品，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以下标准向总部（分部）偿付损失赔偿金。

（1）擅自发表总部许可使用的作品，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2）擅自在总部作品上署名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3）擅自修改、歪曲、篡改总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4）违反本协议许可权利的种类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违反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6）\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店依照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

总部有权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以下商业秘密：

（1）作品中的\_\_\_\_\_\_\_\_\_内容；

（2）作品中的\_\_\_\_\_\_\_\_\_部分。

对上述商业秘密，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的规定予以保密，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不得公开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2）不得向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3）\_\_\_\_\_\_\_\_\_。

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违约责任。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总部的\_\_\_\_\_\_\_\_\_专利权，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文本由总部统一制定，未经总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总部、分部及加盟店各存\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部（签章）：\_\_\_\_\_\_\_\_\_分部（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商（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鉴于，甲方是由国家版权局授权的以集体管理的方式代表音乐著作权人（“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非营利性组织，负责向音乐作品的使用者收取许可使用费并分配转付给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鉴于，乙方是一家提供手机铃声服务的公司，现与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中国和中国等）合作为手机用户（“用户”）提供手机铃声服务，希望被许可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许可使用”）用于上述服务；鉴于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手机铃声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解释

1.音乐作品，是指：

（1）甲方会员的音乐作品；

（2）甲方代表海外同类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

（3）国家授权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乙方使用音乐作品方式，是指：乙方通过其网站（网址\_\_\_\_\_\_\_\_\_\_\_\_\_\_\_\_\_），以向中国用户提供手机铃声的方式使用上述音乐作品。

3.音乐著作权，是指由甲方代为管理和行使的著作权人就其音乐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邻接权的使用许可，不在本协议规定之列，乙方应通过合法之方式另行解决。

4.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是指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中国和中国等）向乙方提供的手机铃声收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曲目、单次收费标准、单曲次数占总次数的比例及相应收入等）。

第二条授权

1.授权内容：甲方许可乙方按本协议

第一条

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授权曲目：共计\_\_\_\_\_\_\_\_\_首。

3.授权限制：

（1）乙方使用音乐作品制作手机铃声时，不得擅自对音乐作品进行修改，以确保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所得授权，仅限于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之规定，并不得将此授权向任何

第三方发放分许可或转授权。

第三条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

（1）自身拥有许可乙方按本协议

第一条

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权利，如乙方合理、如约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乙方提供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后，协助确认曲目单记载的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并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但并不因此承担最终作为协议附件的乙方使用音乐作品的曲目单失实的有关责任。

（3）在乙方结算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及时向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分配转付。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未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保证：

（1）向甲方提供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或提供不准确，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从而使乙方与权利人发生权益纠纷时，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著作权人协商解决，但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不应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或提供不准确，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从而使甲方的权益受到侵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2）按本协议

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不超过\_\_\_\_日，除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的30％。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并支付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3）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期限等条款履行本协议。如在本协议期内增加或调换使用曲目，乙方应提前将相应曲目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就增加的曲目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就调换的曲目得到甲方许可后再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擅自增加或调换的曲目的使用直至解除本协议，并按每首歌\_\_\_\_\_\_\_\_\_元的费用追究擅自增加或调换曲目的违约责任。

3.双方互为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第四条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支付标准与金额

（1）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通过互联网供公众为手机铃声，甲方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为收费的20％，每首歌曲每次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经计算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时，应按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预付保障金数额为：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上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每一计数单位内不足\_\_\_\_\_\_首的，按\_\_\_\_\_\_首计数。

（2）乙方提供手机铃声服务共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_\_\_\_\_\_首，共计应支付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如在本协议期内增加使用曲目，应以使用歌曲的总量重新计算应支付的预付保障金数额，并及时支付扣除原预付保障金后的不足部分。乙方支付的预付保障金至少分\_\_\_\_\_次以应结算的部分或全部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金额冲抵，但是每次冲抵的金额不得超过\_\_\_\_\_\_\_\_\_元。如本协议自动续展，乙方应在续展后\_\_\_\_日内，按续展时使用歌曲的总量计算并支付预付保障金。如协议续展时上一个有效期内的预付保障金未冲抵完毕，协议续展后可继续冲抵。如协议不再续展而上一个有效期内的预付保障金未冲抵完毕，未冲抵完毕的预付保障金不予退还。如在履行期间出现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而由甲方解除本协议，其时尚未冲抵完毕的预付保障金不予退还。

（3）乙方根据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中国和中国等）提供的或自身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与甲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时，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交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提供手机铃声单次收费表准版15;20％（此值的最低保障为0.20元人民币）215;铃声次数总量-当期冲抵的预付保障金（预付保障金冲抵完毕后，此值为0）

2.支付时间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应将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_\_\_\_\_元预付到甲方账户。

（2）协议生效后的每月\_\_\_\_日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曲目、每首歌曲使用次数、单次收费标准及相应收入等），并按照资料上显示的计数和上述支付公式向甲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3.支付方式

（1）乙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之形式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并由甲方转付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

（2）甲方的银行资料如下：开户行：\_\_\_\_\_\_\_\_\_；户名：\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第五条费用核查

1.甲方有权自已或委托

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进行核查（包括必要时在乙方服务器上安装计数装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2.双方约定，以乙方网站发送出的计数为基础，扣除乙方与电信运营商的计数的合理误差比例，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在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抄报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中国和中国等）提供的手机铃声收入清单情况下，以便甲方进行上述核查。

3.上述核查适用以下公式：应交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电信运营商向乙方结算的短信服务收入247;80％215;乙方提供手机铃声服务收入在其所有短信服务收入中所占比例215;20％-当期冲抵的预付保障金（预付保障金冲抵完毕后，此值为0）

4.双方约定，适用上述核查公式所计算出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数额与适用本协议

第四条第1款第

（3）项的公式所计算出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数额相比，误差率若不超过5％，均属合理范畴。

5.如果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协议期限与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本协议期满前\_\_\_\_日内，双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展\_\_\_\_\_\_\_\_年，之后亦可照此办理。

2.双方约定，乙方提供手机铃声服务所得收益占其所有短信服务项目所得收益的比例不低于30％，在协议履行期间，上述比例低于30％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在乙方服务器上安装计数装置等合理核查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4.如经核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通知指出后改正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还须支付应补齐费用的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通知指出后仍无实际改正行为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仍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

5.如乙方故意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仍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

6.任何一方可在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出现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提前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解除之日以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返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九**

在当今社会生活中，用到协议的`地方越来越多，签订协议可以约束双方履行责任。我们该怎么拟定协议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书，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缘甲方系为音乐著作财产权人行使权利、收受及分配使用报酬，经主管机关许可，依法所组成之著作权中介团体，而乙方为就甲方已得专属授权之所有音乐著作于约定期限内作不限次数地公开演出，是双方协议如下列约定：

第一条契约标的及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得不限次数地于本\_\_\_约期限内在乙方指定之场所：\_\_\_\_\_\_\_\_\_\_(如附件)内公开演出甲方所管理之一切音乐著作(下称契约标的)。

第二条使用报酬之收受

一、乙方同意按下列之使用报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报酬予甲方。计费方式依本\_\_\_约所附之使用报酬费率收费标准内之概括授权公开演出之\_\_\_\_\_\_\_\_\_类\_\_\_\_\_\_\_\_\_项目计算之。经甲、乙双方同意，全年度应支付之音乐著作公开演出使用报酬共计\_\_\_\_\_\_\_\_\_元整(含税)。本年度依比例应支付\_\_\_\_\_\_\_\_\_元整(含税)。

二、乙方如将相关场地租予第三人使用时，该第三人有公开演出音乐之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与该第三人另行洽商公开演出付费之事宜，唯乙方愿协助甲方，在第三人承租该场地时，协助甲方将相关之申请文件转交该第三人，提醒应遵守相关法令规定。

三、乙方应于每年度的一月十五日前(或订约时)付清当年度费用。支付使用报酬时，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支付：

(一)即期支票(抬头为：\_\_\_\_\_\_\_\_\_\_\_\_\_\_\_\_\_)

(二)银行电汇(户名：\_\_\_\_\_\_\_\_\_)(汇款银行：\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_\_\_\_\_\_\_\_\_;汇款帐号：\_\_\_\_\_\_\_\_\_)

四、契约存续期间如乙方之门市、营业店有所增、减时，须即时书面传真通知甲方，甲方须将使用报酬依年度比例作加收、退费之计算，并于下个年度续约时一并收费或扣减。

五、甲方于收到乙方费用后七日内，将授权贴证寄发予乙方，乙方应贴于各门市店门首或店门其他明显之处。

第三条期限

六、本\_\_\_约存续期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得于本约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协议就续约之条款做合理之修正以另定新约，唯期满后，于新约未订立或任一方尚未以书面通知对方不愿续约前，本约视为继续有效。

第四条权利担保

八、甲方担保其对契约标的确有依本\_\_\_约约定内容授予乙方公开演出之权利。

九、于本\_\_\_约期限内，如有第三人对乙方就契约标的之公开演出主张著作权时，乙方同意将该第三人所发之函件、通知及该第三人与乙方交涉之情形，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通知送达

就本\_\_\_约一切事项所为之通知，皆以甲乙双方签约时所列之地址为送达地点。除非经他方事前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对象及地点，否则不因任一方实际住居所或营业地有所变更而受影响。

第六条权利让与之禁止

未经甲方事前之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_\_\_约授权所得之任何权利全部或部份让与或再授权予他人。

第七条契约终止及损害赔偿

十、本\_\_\_约订定后，如一方违反契约任一条文之约定或发生对他方权益为不利行为之情事，经他方书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时，他方得立即终止本\_\_\_约并请求损害赔偿。

十一、本\_\_\_约订定后，任一方发生解散、破产之情事时，他方得终止契约。但已支付之使用报酬并不得请求返还。

十二、本\_\_\_约终止后，并不影响请求损害赔偿之权益。损害赔偿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应付之使用报酬金额;因提起诉讼所支出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调查费用及执行费用。

第八条契约解释(本\_\_\_约之解释，以法律为准据法)

十三、本\_\_\_约一切附件，与本\_\_\_约约定有相同之效力，并为本\_\_\_约之一部份。

十四、本\_\_\_约任一部份纵经认定为无效，双方同意不因此影响其他部份之效力。

十五、本\_\_\_约之内容，非经双方书面合意不得变更。

第九条调解、仲裁及管辖机关

因本\_\_\_约所生之争议，得移请\_\_\_\_\_\_\_\_\_\_\_进行调解，或交由仲裁机关提请仲裁或径自提起诉讼。因本\_\_\_约所生之诉讼，双方合意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条契约原本

本\_\_\_约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合法版权或授权的影视作品的相关著作权许可乙方使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名为《\_\_\_\_\_\_\_\_\_\_\_\_》的影视作品的相关著作权许可乙方使用。

1、双方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足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甲方承诺自身拥有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合作节目，以及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宣传性资料的权利。如果因为乙方合理使用本协议的权利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该合作节目所对应的授权费用，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2、双方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签署本协议。

3、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在本协议签署或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发现对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上述声明及保证的资格，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构成违约，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授权立即终止。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甲方同意将合作节目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放映权等著作权财产权非独家授予乙方。（本协议项下的“著作权财产权”是指以电视机、计算机、手机、地铁站台及车厢视频媒体等为接收终端，通过有线或无线在授权平台上以视频点播、定时直播、转播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合作节目，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合作节目的权利。）

2、甲方同意将合作节目的片花、预告、故事梗概、剧照、海报、明星形象、影视插曲等宣传性资料（以下简称“宣传性资料”）提供给乙方及乙方权利的受让方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节目进行各种宣传时使用。

1、合作节目的授权性质为不可撤销的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从属许可或转授权。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行许可或转授权给乙方合作企业或与乙方合作企业共同行使本协议项下合作节目的权利。

3、本协议项下授权播映平台为乙方及经乙方从属许可或转授权的乙方合作企业。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全国范围。

1、许可使用的期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协议到期若双方无异议，视为自动续期一年。

1、甲方至迟须在授权期限开始前15天将合作节目介质提供给乙方，并保证合作节目介质的质量符合播出标准。若甲方提供合作节目介质有质量问题或其他瑕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应予以及时更换，不得影响合作节目的上线播映。

2、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将合作节目的下列版权文件提供给乙方：

（1）甲方提供合作节目（即合作节目的导演、编剧、主要演员、剧情梗概、人物介绍）。如甲方为公司，甲方需提供最新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乙方。

（2）甲方拥有合作节目版权的相关权利证明：该等合作节目所有参与制作人员出具的同意放弃其在该等合作节目享有之权利的声明，或该等合作节目之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的权利声明，或其他证明甲方享有合作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证明文件； 上述相关文件若非原件，甲方应提供上述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甲方须保证其出具的上述权利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甲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授权事宜向乙方出具授权书原件一份。

3、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宣传合作节目之需要，甲方须在授权期限开始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合作节目的宣传性资料。

4、甲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款。

1、如果乙方通过使用甲方授权的合作节目产生收益，乙方同意在合作节目产生的收入中扣除乙方合作企业应得费用及各项成本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收益的\_\_\_\_\_\_%，作为本协议项下授权费用。

2、乙方同意并确认宣传性资料仅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节目宣传之目的，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播出方有权根据播出渠道需要对合作节目进行适当修改。

4、乙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税款。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本协议的签订、履行、通过工作接触及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因本协议规定的用途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协助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而争议的，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 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 话：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十一**

分部：\_\_\_\_\_\_\_\_\_

加盟店：\_\_\_\_\_\_\_\_\_

因的需要，双方根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签订本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作品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创作的下列作品：

(一)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作品的权利种类为：

(一)\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二)\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1)复制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客户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4)展览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公开陈列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6)放映权，即通过\_\_\_\_\_\_\_\_\_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8)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

(9)摄制权，即以\_\_\_\_\_\_\_\_\_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3)获得报酬权，即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

三、许可使用的方式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_\_\_\_\_\_\_\_\_作品(计算机软件)为(非)专有使用权，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由分部使用;

(2)由分部许可加盟店使用;

(3)由分部(加盟店)用于特许经营以外的\_\_\_\_\_\_\_\_\_方式。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地域范围限于分部(加盟店)特许区域内，并符合以下第\_\_\_\_\_\_\_\_\_项条件：

(1)在特许区域内的特许店向客户销售;

(2)其销售的客户限于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3)\_\_\_\_\_\_\_\_\_;

五、许可使用的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1)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2)使用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3)限于在\_\_\_\_\_\_\_\_\_期限内使用。

六、付酬标准和办法

按照\_\_\_\_\_\_\_\_\_标准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季)交纳。

七、著作权的归属

分部(加盟店)在总部\_\_\_\_\_\_\_\_\_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八、违约责任

分部(加盟店)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使用许可的作品，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以下标准向总部(分部)偿付损失赔偿金。

(1)擅自发表总部许可使用的作品，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2)擅自在总部作品上署名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3)擅自修改、歪曲、篡改总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4)违反本协议许可权利的种类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违反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6)\_\_\_\_\_\_\_\_\_\_\_\_\_\_\_\_\_\_。

九、总部的权利

加盟店依照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

总部有权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十、商业秘密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以下商业秘密：

(1)作品中的\_\_\_\_\_\_\_\_\_内容;

(2)作品中的\_\_\_\_\_\_\_\_\_部分。

对上述商业秘密，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的规定予以保密，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不得公开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2)不得向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3)\_\_\_\_\_\_\_\_\_。

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违约责任。

十一、专利权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总部的\_\_\_\_\_\_\_\_\_专利权，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本协议文本由总部统一制定，未经总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总部、分部及加盟店各存\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部(签章)：\_\_\_\_\_\_\_\_\_

分部(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商(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十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是一家提供手机铃声服务的公司，现与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xx、中国xx和中国xx等）合作为手机用户（“用户”）提供手机铃声服务，希望被许可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许可使用”）用于上述服务； 鉴于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提供手机铃声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音乐作品，是指：

（1）甲方会员的音乐作品；

（2）甲方代表海外同类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

（3）国家授权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乙方使用音乐作品方式，是指：乙方通过其网站（网址\_\_\_\_\_\_\_\_\_\_\_\_\_\_\_\_\_），以向中国xx用户提供手机铃声的方式使用上述音乐作品。

3．音乐著作权，是指由甲方代为管理和行使的著作权人就其音乐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邻接权的使用许可，不在本协议规定之列，乙方应通过合法之方式另行解决。

4．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是指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xx、中国xx和中国xx等）向乙方提供的手机铃声收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曲目、单次收费标准、单曲次数占总次数的比例及相应收入等）。

第二条 授权

1．授权内容：甲方许可乙方按本协议

第一条

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

2．授权曲目：共计\_\_\_\_\_\_\_\_\_首。

3．授权限制：

（1）乙方使用音乐作品制作手机铃声时，不得擅自对音乐作品进行修改，以确保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所得授权，仅限于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之规定，并不得将此授权向任何

第三方发放分许可或转授权。

第三条 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

（1）自身拥有许可乙方按本协议

第一条

第二款所约定的使用方式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的权利，如乙方合理、如约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乙方提供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后，协助确认曲目单记载的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并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但并不因此承担最终作为协议附件的乙方使用音乐作品的曲目单失实的有关责任。

（3）在乙方结算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后，按照乙方提供的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及时向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分配转付。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未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保证：

（1）向甲方提供准确记载曲目名称及词、曲作者的曲目单。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或提供不准确，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从而使乙方与权利人发生权益纠纷时，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著作权人协商解决，但其后果与相关法律责任不应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引发诉讼等严重法律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该曲目单或提供不准确，以致甲方授权有误、不能及时分配或分配有误，从而使甲方的权益受到侵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2）按本协议

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不超过\_\_\_\_日，除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的30％。乙方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而不按时交纳该费用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并支付当期未付许可使用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3）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支付方式、使用期限等条款履行本协议。如在本协议期内增加或调换使用曲目，乙方应提前将相应曲目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就增加的曲目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就调换的曲目得到甲方许可后再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擅自增加或调换的曲目的使用直至解除本协议，并按每首歌\_\_\_\_\_\_\_\_\_元的费用追究擅自增加或调换曲目的违约责任。

3．双方互为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第四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1．支付标准与金额

（1）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通过互联网供公众为手机铃声，甲方收取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为收费的20％，每首歌曲每次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经计算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时，应按人民币\_\_\_\_\_\_\_\_\_元支付。预付保障金数额为：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内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使用歌曲在\_\_\_\_\_\_首以上的每\_\_\_\_\_\_首歌曲\_\_\_\_\_\_\_\_\_元人民币。每一计数单位内不足\_\_\_\_\_\_首的，按\_\_\_\_\_\_首计数。

（2）乙方提供手机铃声服务共使用甲方管理的音乐作品\_\_\_\_\_\_首，共计应支付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如在本协议期内增加使用曲目，应以使用歌曲的总量重新计算应支付的预付保障金数额，并及时支付扣除原预付保障金后的不足部分。乙方支付的预付保障金至少分\_\_\_\_\_次以应结算的部分或全部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金额冲抵，但是每次冲抵的金额不得超过\_\_\_\_\_\_\_\_\_元。如本协议自动续展，乙方应在续展后\_\_\_\_日内，按续展时使用歌曲的总量计算并支付预付保障金。如协议续展时上一个有效期内的预付保障金未冲抵完毕，协议续展后可继续冲抵。如协议不再续展而上一个有效期内的预付保障金未冲抵完毕，未冲抵完毕的预付保障金不予退还。如在履行期间出现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而由甲方解除本协议，其时尚未冲抵完毕的预付保障金不予退还。

（3）乙方根据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xx、中国xx和中国xx等）提供的或自身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与甲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时，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交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提供手机铃声单次收费表准版15;20％（此值的最低保障为0.20元人民币）215;铃声次数总量-当期冲抵的预付保障金（预付保障金冲抵完毕后，此值为0）

2．支付时间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应将预付保障金人民币\_\_\_\_\_\_\_\_\_元预付到甲方账户。

（2）协议生效后的每月\_\_\_\_日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曲目、每首歌曲使用次数、单次收费标准及相应收入等），并按照资料上显示的计数和上述支付公式向甲方结算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3．支付方式

（1）乙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之形式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并由甲方转付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

（2）甲方的银行资料如下：开户行：\_\_\_\_\_\_\_\_\_；户名：\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第五条 费用核查

1．甲方有权自已或委托

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手机铃声销售情况资料进行核查（包括必要时在乙方服务器上安装计数装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2．双方约定，以乙方网站发送出的计数为基础，扣除乙方与电信运营商的计数的合理误差比例，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在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抄报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xx、中国xx和中国xx等）提供的手机铃声收入清单情况下，以便甲方进行上述核查。

3．上述核查适用以下公式：应交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电信运营商向乙方结算的短信服务收入247;80％215;乙方提供手机铃声服务收入在其所有短信服务收入中所占比例215;20％-当期冲抵的预付保障金（预付保障金冲抵完毕后，此值为0）

4．双方约定，适用上述核查公式所计算出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数额与适用本协议

第四条第1款第

（3）项的公式所计算出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数额相比，误差率若不超过5％，均属合理范畴。

5．如果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期限与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本协议期满前\_\_\_\_日内，双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展\_\_\_\_\_\_\_\_年，之后亦可照此办理。

2．双方约定，乙方提供手机铃声服务所得收益占其所有短信服务项目所得收益的比例不低于30％，在协议履行期间，上述比例低于30％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在乙方服务器上安装计数装置等合理核查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4．如经核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通知指出后改正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还须支付应补齐费用的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通知指出后仍无实际改正行为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仍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

5．如乙方故意提供虚假结算数据及相应收入，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补齐应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仍须支付应补齐费用三倍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

6．任何一方可在协议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出现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提前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解除之日以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就有关变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篇十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合法参与制作人员出具的同意放弃其在该等合作节目享有之权利的声明，或该等合作节目之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的权利声明，或其他证明甲方享有合作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文件若非原件，甲方应提供上述相关权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甲方须保证其出具的上述权利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甲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授权事宜向乙方出具授权书原件一份。

3、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为宣传合作节目之需要，甲方须在授权期限开始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合作节目的宣传性资料。

4、甲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款。

1、如果乙方通过使用甲方授权的合作节目产生收益，乙方同意在合作节目产生的收入中扣除乙方合作企业应得费用及各项成本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收益的\_\_\_\_\_\_%，作为本协议项下授权费用。

2、乙方同意并确认宣传性资料仅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节目宣传之目的，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

3、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播出方有权根据播出渠道需要对合作节目进行适当修改。

4、乙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缴纳与自身经营有关税款。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本协议的签订、履行、通过工作接触及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因本协议规定的用途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协助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双方因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而争议的，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